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